

证券代码：871227

证券简称：源和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志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,6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周志超、政彩琴为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金额不高于 5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一年；由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履约保险单担保，该担保为有偿担保；同时由公司关联方周志超、政彩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该担保为无偿担保。

(此次贷款金额包含在年初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内，本次单独予以再次确认。)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中，股东周志超、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周志超之兄周志斌控制的企业)以及上海合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周志超实际控制的企业)均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。鉴于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免于回避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6 日